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232278400 號復

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宗地面積 7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為 3/4，持分面積 5.25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分處（下稱信義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乃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核定自民國（下同）101 年起免徵地價稅。訴願人復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向信義分處申請減免系爭土地 100 年以前之地價稅及退還溢繳

之地價稅。經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係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65 年 11 月 16 日核發之 65 使字 1930 號使用執照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且系爭土地並

無供公共通行使用之情形，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惟系爭土地係於 73 年 2 月 6 日由同段同小段○○地號土地分割而來，而訴願人所有○○地號持分土地（宗地面積 129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3/4，其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信義區○○街○○巷○○弄○○號○○、○○、○○樓，訴願人設籍於該址○○樓），前經信義分處依訴願人之申請，以 96 年 9 月 29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632453200 號函，核定部分面積 32.25 平方公尺（ $129 \text{ 平方公尺} \times 1/4 = 32.25 \text{ 平方公尺}$ ），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自 96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該分處乃以 102 年 2 月 7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0248527000 號函復訴願人

，核定系爭土地部分面積 1.75 平方公尺【 $7 \text{ 平方公尺} \times 1/4$ （核准自用住宅用地之權利範圍） $= 1.75 \text{ 平方公尺}$ 】追溯自 96 年起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其餘面積 3.5 平方公尺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退還 96 年至 100 年溢繳之地價稅計新臺幣（下同）2,914 元，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系爭土地 101 年地價稅計 1,77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信義分處查得系爭土地自 73 年 2 月 6 日分割後，符合土地稅法第 19 條公共設施保留

地之規定，另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地價稅自 79 年起有繳款紀錄，該分處乃以 102 年 5 月 15 日北

市稽信義甲字第 10240827900 號函復訴願人，更正系爭土地部分面積 3.5 平方公尺改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其餘面積 1.75 平方公尺仍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更正補徵 101 年地價稅為 1,126 元，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以 102 年 6 月 5 日北市稽信義

甲字第 10240854700 號函，退還 79 年至 100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 1 萬 6,010 元（利息另計）。訴願人仍不服，於 102 年 7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

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以 102 年 7 月 1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232278410 號函通知訴

願人應踐行復查程序，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本府法務局乃以 102 年 7 月 15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236349400 號函將該案移請原處分機關依復查程序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8 月 27 日北

市稽法甲字第 102322784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102 年 8 月 29 日送達

。訴願人仍不服，於 102 年 9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

.....

.. 二、依法..... 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 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第 2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前二項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本條修正施行前，因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於本條修正施行前已知有錯誤之原因者，二年之退還期間，自本條修

正施行之日起算。」

建築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

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6 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第 40 條規定：「地價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每年徵收一次.....。」

平均地權條例第 23 條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稅法第六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第 4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係指供公眾使用，不限定特定人使用之土地。」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第 22 條規定：「依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為之。但合於下列規定者，應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三、經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根據主管地政機關通報資料辦理）.....。」

財政部 94 年 10 月 4 日臺財稅字第 09404772630 號函釋：「69 年 5 月 5 日『土地稅減免規則』

修正發布前，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雖經查明確實作為巷道無償供公共使用，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免徵地價稅之適用。」

98 年 11 月 2 日臺財稅字第 09804745870 號函釋：「主旨：59 年 4 月 3 日經都市計畫編定為公

共設施保留地，歷年經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其申請辦理退稅，有無稅捐稽徵法

第 28 條規定之適用案。說明：……三、嗣 69 年 5 月 5 日土地稅減免規則修正後，經都市

計畫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依該規則第 11 條、第 22 條規定，應由稽徵機關依主管地政機關通報資料，按實際使用情形，依土地稅法第 19 條規定之法定稅率千分之六課徵（土地稅法 78 年 10 月 30 日修正前為千分之十）或免徵地價稅。如地政機關未予辦理通報，屬可歸責政府機關之錯誤；倘地政機關已辦理通報，稽徵機關未依法核課，則屬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四、系爭土地自 59 年經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後，未再變更，自上揭 69 年土地稅減免規則修正後，仍屬地政機關應通報稽徵機關辦理減免地價稅之土地範圍，如該管地政機關未予通報，則屬可歸責政府機關之錯誤。其減免地價稅，應依照當時關於減免程序及實體之規定，即 69 年土地稅減免規則修正前，視納稅義務人有無據以提出申請；該減免規則修正後，則按主管地政機關通報資料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系爭土地於 51 年 9 月 1 日公告為道路用地，依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第 23 條等規定，道路

用地不得為建築基地。又系爭土地地目依然登記為「建」，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逕為登記及依法變更地目。

（二）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已規定退稅不以 5 年內溢繳者為限。原處分機關卻依現有繳稅資料，僅退還 79 年至 100 年溢繳稅款。且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規定，經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由稽徵機關依通報即可辦理減免地價稅。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原經信義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乃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核定自 101 年起免徵地價稅在案。訴願人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向信義分處申請減免系爭土地

100 年以前之地價稅及退還溢繳之地價稅，經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係本府工務局於 65 年 1 月 16 日核發之 65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

且

系爭土地並無供公共通行使用之情形，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免徵地價稅之規定，惟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查復信義分處表示，系爭土地屬公共設施保留地，該分處乃審認系爭土地自 73 年 2 月 6 日分割後，符合土地稅法第 19 條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規定，應

依

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另因系爭土地係於 73 年 2 月 6 日由同段同小段○○地號

土地分割而來，訴願人所有○○地號持分土地權利範圍 1/4 部分，面積 32.25 平方公尺，業經信義分處審認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核定自 96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乃審認系爭土地面積 1.75 平方公尺（以權利範圍 1/4 核算），自 96 年起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應自 96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復查得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地價稅自 79 年起有繳款紀錄。有 65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畫面、地籍資料查詢、戶籍資料查詢、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土地及建物資料查詢、徵銷明細檔查詢、線上舊繳款書資料查詢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2 年 5 月 8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0264010700 號書函及臺北市公園、綠地、廣場、兒童

童

遊樂場、道路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情形查復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信義分處核定系爭土地面積 1.75 平方公尺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其餘面積 3.5 平方公尺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 101 年地價稅 1,126 元，及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退還 79 年至 100 年溢繳地價稅 1 萬 6,010 元，自屬有

屬有

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為道路用地，依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規定，不得為建築基地乙節。按建築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復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經查系爭土地為 65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已如前述，復經信義分處於 102 年 1 月 11 日會同本府地政局人員至現場勘查，系爭土地並無供公眾通行使用之情形，有該分處 102 年 1 月 11 日土地稅減免表及現勘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系爭土地自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自不得免徵地價稅。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依現有繳稅資料，僅退還 79 年至 100 年溢繳稅款；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由稽徵機關依通報即可辦理減免地價稅等語。查本件信義分處查得系爭土地符合土地稅法第 19 條公共設施保留地規定，應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惟因原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致有溢繳地價稅之情形，信義分處依線上舊繳款書資料查詢結果，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地價稅自 79 年起有繳款紀錄，乃退還 79 年至 100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 1 萬 6,010 元

，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另訴願人主張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應依都市計畫法及土地登記規則規定，逕為登記及變更地目乙節，尚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假）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